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与新禾数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桂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桂雄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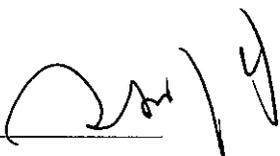


叶竹盛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2年10月28日